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周宜晏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1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03002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14704362_110300248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員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，是否
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0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…」，復依銓敘部101年3月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9828號及同年6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13613750號電子郵件略以，公務員得繼承、買賣或出租不動產，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時，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，皆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。上開所稱「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」，經該部函徵財政部與內政部意見，係指以下情形：
(一)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，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。

中山女高 11003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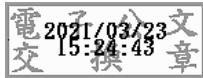
MSAA1103002645

(二)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、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，並經
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「為業」。

三、銓敘部邇來迭獲民眾詢問公務員得否出租自有房屋並收取
租金之疑義，依據前開服務法及解釋規定，公務員單純將
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，並不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
定，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
時，自與該項規定有違，公務員不得為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王思涵
電話：02-82366474
E-Mail：sperama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事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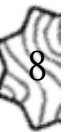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所涉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及相關解釋如下：

(一)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……」

(二)本部101年3月3日部法一字第1013569828號及同年6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13613750號電子郵件略以，公務員得繼承、買賣或出租不動產，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時，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，皆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；上開所稱「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」，經本部函徵財政部與內政部意見，係指以下情形：

1、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，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。



2、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、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，並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「為業」。

二、邇來迭獲民眾詢問公務員得否出租自有房屋並收取租金之疑義，依據前開服務法及解釋規定，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，並不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，自與該項規定有違，公務員不得為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

